

# 東吳大學第 29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二樓 2227 會議室

主席：唐松章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榮周、何壽川、吳東進、宋文琪、林錦川、陳金讓、曾紀鴻、劉忠賢、張芬芬、  
鄧振中

列席監察人：馬君梅、劉吉人、潘懷宗

列席顧問暨師長：潘維大顧問、詹乾隆校長、賈凱傑主任秘書、胡凱傑研究發展長、  
陳建勝特別助理兼執行秘書

應出席人數：11 人

紀錄：董事會許寶瑜秘書

**壹、宣布開會：**出席人數 11 位，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貳、主席報告(摘要)：**

- 一、謝謝各位撥冗出席第 29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
- 二、感謝王榮周董事、宋文琪董事及劉忠賢董事響應為大學部入學新生提供的「端木愷校長獎學金」的捐款活動。目前該項獎學金累計金額已達 1,821 萬餘元。此類獎學金對本校的「招生」將有很大的助益。
- 三、感謝吳東進董事捐助本校兩項計畫經費，其一是東吳大學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計畫案；其二是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案，這兩項計畫能有助本校人才培育理念之實現。
- 四、面對生源巨幅減少趨勢，未來幾年，大學經營將面臨較以往更為嚴峻的挑戰。祈請各位董事及監察人針對學校應興應革事項積極提供高見，以協助學校強化永續發展能量。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確認第 29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結案與否                                                                      |
|--------|------------------------|-----------------|-----------------------------|---------------------------------------------------------------------------|
| 29-3-1 | 請審議 113 學年度決算案。        | 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備。  |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函報部核備審查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29-3-2 | 為辦理 114 學年度法人變更登記乙案，檢附 | 照案通過，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 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領取新的法人登記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結案與否                                                                      |
|--------|----------------------------------------|---------------------------------------------------------------------------------------------------------------------|--------------------------------------------------------------------------------------------------------------------------------------------|---------------------------------------------------------------------------|
|        | 113 學年度財產增加及減少清冊，請審議。                  |                                                                                                                     |                                                                                                                                            |                                                                           |
| 29-3-3 | 請審議 116 學年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 照案通過，續提報教育部。                                                                                                        | 目前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去年時間推估約 115 年 3 月上旬須報部。<br><br>※校長室 115 年 1 月 21 日補充說明：依教育部 116 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提報時程規定，須於 115 年 3 月中旬前，將增設計畫書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預計於 7 月底公告審議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29-3-4 | 請核備「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 通過核備。                                                                                                               | 通過董事會核備後，114 年 12 月 8 日校長公布施行，114 年 12 月 10 日發函公告各單位，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29-3-5 | 請審議「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 通過。                                                                                                                 | 通過董事會核備後，114 年 11 月 28 日校長公布施行，114 年 12 月 2 日發函公告各單位，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29-3-6 | 請討論「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修正案。                  | 一、本案依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為重要事項之決議。董事共 11 位，出席 9 位(請假 2 位)，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修正捐助章程。<br>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 | 1. 114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教(三)字第 1140125729 號函，已驗印並核定「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br>2. 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發函申請辦理新的法人登記證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29-3-7 | 請討論新聘潘                                 |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 11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執行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結案與否                                     |
|----|---------------|----------------------|-----------------------------------------------|------------------------------------------|
|    | 維大先生為本校董事會顧問。 | 過。另顧問出席費及交通費比照董監事標準。 | 議頒發顧問聘書，聘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結案 |

#### 伍、校務報告(詹乾隆校長)

一、115-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情形

二、本次校務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三、115 年系所評鑑推動情形

四、本校通識教育推動情形

經針對校務報告內容之詢答及討論後，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研議修正本校會計科目將「捐款」作為「負債」之改善作法。

二、請定期於董事會議做投資及財源開發等相關議題之專案報告。

三、請訂定校、院、系級之中/長程精進指標或設定標竿對象，並建立執行及檢核機制，以提升經營成效。

四、請研議可行方案，規劃設置外雙溪校區公車候車亭，讓學生有遮風蔽雨的地方等車。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自「賸餘款權益基金」增加提撥轉投資基金額度。

提案人：詹乾隆校長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私立學校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作為投資基金...」。本校可投資基金計算基準為依 96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之 1/2 為投資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5 億 5,056 萬 2,837 元，本案如投資金額超過前述額度，則須另行報請教育部核准；目前本校實際投資上限額度係經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108 年 11 月 8 日)決議授權之新臺幣 4 億元，實際投資額度為新臺幣 3 億 6,607 萬 7,207 元，符合法規及董事會授權範圍。
- 二、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法為「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依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經查本校 112 學年度依規定調整後累積賸餘款得轉投資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3

億 5,329 萬 9,262 元。

三、經彙整本校自 109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之投資基金整體績效，五年累積已實現投資收益(含股利收入)總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2,379 萬 9,180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未實現評價損益估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1,244 萬 3,970 元，整體投資成果穩健，呈正向發展趨勢。相關投資作業均依本校既定投資規範辦理，並由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持續監督及控管投資風險。

四、鑒於本校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歷年投資績效表現良好，投資成果已具體反映於實際收益及資產評價，顯示本校資金運用機制成熟且風險控管得宜。為善用賸餘資金、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及學校財務韌性，爰建議於前揭法規及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自「賸餘款權益基金」中適度增加提撥作為轉投資之基金，實際投資金額提請董事會審酌決議。

五、本案如經董事會同意，後續將由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依既定投資策略、投資規範及風險控管原則，採分批、審慎方式執行投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情形及績效。

附件：

- 一、114 年 11 月份投資基金增減變動月報表
- 二、東吳大學賸餘款投資損益估算表
- 三、114 學年度第 1 次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補充說明：

##### 一、關於「賸餘款權益基金」總額之估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依據會計室 114 年 2 月 20 日陳核之「112 學年度調整公文」(附件 1)及經教育部備查之決算書(附件 2)，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基金」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 659 萬 8,524 元。

(二) 查 113 學年度決算書所列現金餘絀為新臺幣 3,296 萬 776 元，併計 112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賸餘款基金」餘額新臺幣 27 億 659 萬 8,524 元後，113 學年度「賸餘款基金」合計為新臺幣 27 億 3,955 萬 9,300 元。承上開試算總額，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估算本校得轉投資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3 億 6,977 萬 9,650 元。

註：此金額係依現行決算資料暫行試算，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之 113 學年度決算書結果，辦理帳列金額調整。

##### 二、關於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投資金額之明確額度調整說明

(一) 法定投資上限：依本校現行「可投資基金計算基準」，係以 96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之二分之一為投資上限，其法定金額為新臺幣 5 億 5,056 萬 2,837 元。

(二) 歷次授權紀錄：

1.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提撥轉投資基金新臺幣 2 億元。
2.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2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追加授權新臺幣 2 億元。
3. 現有累計授權額度：新臺幣 4 億元。

(三) 本次擬請授權內容：為強化資金運用之靈活性並提升整體投資效益，擬請董事會同意於法定上限額度內，再行增加提撥轉投資基金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

(四) 調整後結果：若獲同意，本校累計獲授權投資上限將調整為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仍未逾法定投資上限之規範)。

補充說明附件：

- 一、會計室 114 年 2 月 20 日陳本校 112 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之相關公文
- 二、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函(臺教會(二)字第 1130122753 號函)
- 三、東吳大學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賸餘款投資估算損益表

**決議：通過追加授權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累計授權額度為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討論東吳大學授予陳調鋌先生「名譽理學博士學位」案。**

提案人：詹乾隆校長

說明：

- 一、陳調鋌先生為臺灣半導體領域發展之重要先驅者，對推動產業升級、強化技術自主能力及培育高階科技人才具深遠影響。1996 年陳調鋌先生創辦「思源科技」，為國內第一家 EDA 公司，時值半導體進入成長期，公司經營績效斐然，於 1999 年掛牌上市成為臺灣最大、全球第五大 EDA 公司。同年從「思源科技」退休後創辦「科準科技」，從事記憶體研發、設計、製造及行銷業務，提供最佳記憶體產品與全面化解決方案，於 2005 年榮獲東吳大學第二屆傑出校友。
- 二、陳調鋌先生事業有成，不忘回饋母校，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半導體精英講座課程」，培養學生對創新科技與半導體產業之認知與瞭解。規劃並協助理學院成立「增能半導體學分學程」，提供其在半導體領域之實踐經驗、業界人脈及經費支持，使學生有機會至「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aiwan Semiconductor Research Institute, TSRI)」進行實作學習，為培育東吳學子貢獻心力。

三、有鑑於陳調鋌先生以其深厚的半導體專業、卓越的產業領導能力及對國家科技發展之長期貢獻，對學術、產業及社會具深遠且正面之影響，茲依理學院王志傑院長推薦陳調鋌先生為名譽理學博士學位候選人，經 114 學年度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115 年 1 月 14 日)討論通過，續依「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提送董事會同意後授予之。

附件：

- 一、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 三、理學院院長推薦書

**決議：同意授予陳調鋌先生名譽理學博士學位。**

**捌、散會(18:30)**